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让人”)与张建飞女士(以下简称“乙方”、“受让人”)于2023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1.0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进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同时也为了缓解大股东的现金流及负债压力，助力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57%下降至2.01%，张建飞女士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57%成为5%以上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未来将继续遵循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文件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建飞女士于2023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62,500 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7.5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538,0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6.57%，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2,50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08,020股，占元成股份总股本的21.00%，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18,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本次权益变动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9日起比例合计将从 102,128,020股减少至68,408,020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1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3年1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000	5.57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0.98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0.91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8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09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40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合计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祝昌人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0.58
杭州北嘉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1.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飞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昌人	71,765,520	22.03	61,875,520	19.0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9.32	6,532,500	2.01
小计	102,128,020	31.35	68,408,020	21.00
张建飞	0	0	18,130,000	5.5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至 无固定期限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经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转让方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3	吴佰平	7.50%
4	祝昌彦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莲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兆莹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截止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7%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建飞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5号国信大厦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张建飞

2、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7日

3、股份转让价格：8.83元/股，转让总价为160,087,900元

4、资金来源：受让方自筹

5、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陆仟零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60,087,900.00】元)。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作为首笔保证金。

(3)甲方应在收到保证金后及时通知元成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并协助元成股份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不晚于甲方收到首笔保证金及本协议签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

(4)信息披露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保证金500 万元。两笔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过户完毕时转为股权转让款。

(5)甲乙双方应于本股权转让协议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同意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捌仟零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80,043,950.00】元)。

(6)在甲方收到上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及时完成过户相关手续，中证登审批通过并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零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70,043,950.00】元)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7)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或股权过户登记申请未能获得上交所、中证登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无法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上交所、中证登的相关反馈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保证金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上交所或中证登的未审核通过的文件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涉及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所需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缴纳的经手费等税费由双方协商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9)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本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乙方所有。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部分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按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全部返还股权转让价款的【0.03】%支付滞纳金。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交易背景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进长期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同时也为了缓解大股东的现金流及负债压力，助力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1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以每股8.83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飞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0,087,900元。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建飞)》。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盈通

股票代码：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院科研档案楼18层北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长盈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93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WJX63
股东结构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6,238,0000 28.89%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000,000 7.4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18,923,126 13.1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0 13.0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院科研档案楼18层北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届满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次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7,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826,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6,13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航天国调于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7,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航天国调	大宗交易	2023.12.12-2023.12.15	1,687,614	1.37

上述减持前后，航天国调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7,826,000	6.37	6,138,3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6,000	6.37	6,138,386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国调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股票简称	长盈通	股票代码	688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8号楼九层9-B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826,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13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1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恢复办理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在各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4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添利A	兴银现金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1	0180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19日(含)起调整本基金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3年12月19日起，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汇添富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信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信宇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助理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22年3月至今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9月15日任汇添富鑫远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9月15日任汇添富鑫益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3月01日至2023年08月09日任汇添富鑫永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3月15日至今任汇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4月08日至2023年03月10日任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4月08日至2023年03月10日任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开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4月08日至2022年08月08日任添富鑫汇定开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4月08日至2023年08月09日任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5月05日至今任汇添富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6月27日至2023年08月23日任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8月09日至2023年03月10日任汇添富鑫汇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10月17日至今任汇添富鑫益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7日至今任汇添富鑫远债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鑫利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鑫成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增益一年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2023年06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3日至今任汇添富鑫裕一年定开债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469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7	-
008081	汇添富鑫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7	-
003532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
005857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4	-
010219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5	-
009536	汇添富稳健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5	-
519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4	-
015362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99,999,882.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91,367.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9,999,882.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1,367.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1,591,250.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3,242.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8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12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308,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62.3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4,90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61.8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8,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0.44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8,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0.4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8,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0.449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22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4%；反对86,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2648%；反对8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3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5,308,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8,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金晶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